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质量流量计（非贸易计量级）框架协议所需质量流量计（非贸易计量级）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天津分公司（物装），工程建设公司，南京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宁波工程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玉龙石化有限公司，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化盈科，安徽实华，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20325-3805-2381-B1

2. 项目内容：天津分公司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质量流量计（非贸易计量级）框架协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质量流量计	238.00	台	包1-质量流量计（非贸易计量级）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供货范围一	供货范围二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天津南港乙烯项目现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标的物的生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标书提供查询截图。 2. 允许生厂商、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代理商、流通商投标。 3. 如投标人不具备订单签订及现场服务条件的，可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允许制造商唯一授权的服务商执行框架协议项下订单签订。服务商需取得针对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的独家授权及与制造商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产品不得贴牌或外加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生产商同时需要提供服务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采购技术规范。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 5. 本资格条件与技术规格询价书要求不一致的，以资格条件要求为准。 6. 质量流量计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0439.5 的规定，生产标定装

置应符合 ISO 17025 的要求，并提供 ISO 17025 精度溯源报告。 7. 质量流量计应取得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授权防爆认证机构包括 NEPSI、CQST 和 PCEC，也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如：IECEX、ATEX 等。《产品防爆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复印件。凡列入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的防爆电气产品，如防爆附件等，必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接下一条） 8.（接上一条）质量流量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II 2G Exd/ib IICT4，并适合于粉尘防爆场合。对于应用在粉尘防爆场合，应适合于 IEC Zone 21 粉尘防爆场合，选用符合 GB 12476 标准的产品。 9. 提供 SIL2 功能安全认证产品并提供 TUV、Exida 或等同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10. 流量计（壳体）的国内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国外制造商应提供产品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流量计（壳体）的制造商还应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口径≥50的需要提供） 11. 质量流量计应取得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提供标定证书。 12. 质量流量计输出信号应带 HART 协议，通信方式符合 HART 协议 6.0 及以上版本，并与支持 FDT/DTM 或 EDDL 的智能设备管理系统（IDM）匹配。需提供其设备最新版本的 DD 文件，并派工程师协助 DCS 系统厂家完成 IDM 系统调试。 13. 投标产品应在近5年（2017--2021），在800万吨/年及以上炼油项目或8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项目或等同化工项目中至少有一个项目（允许多份合同或订单）超过100台的业绩（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应包含用户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合同金额、签订时间、技术协议等），上述资料如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有虚假信息或买方无法核实，其业绩将不被认可。 1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设备/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组装、验收和交货过程产生的工程信息，按本项目数字化交付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提交最终版资料。投标人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数字化交付相关费用，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明确报出数字化交付费用，则表示此项免费提供。 15. 投标人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重要设备材料需外购原材料和外协件的分供方应当完成信用认证。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中给予扣分。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3月1日8:00时至2022年3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3月29日09:00时前与宋文亮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郝成立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需承诺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 1. 各投标人下载完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请先认真阅读附件“CA版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 2. 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songwl@sinopec.com](mailto:wzsongwl@sinopec.com)，注意：邮箱为宋文亮的拼音，而不是数字1），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二）支付提示： 1. 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投标报名后可直接下载标书，系统会给供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如有系统问题请务必提前联系招标人员，自行重复支付标书费的，一概不予退回。 2. 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支付，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可以在系统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三）标书制作提示： 1. 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 2.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定期登陆查阅是否有变更事宜，尤其是投标截止时间前1-3天。（四）标书递交提示： 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 本招标项目仅要求在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 3. 应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被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投标事宜。招标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描述，以此为准。（五）相关顾问联系方式： 费用支付系统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宋文亮  
电话： 022-58068906(如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songwl@sinopec.com](mailto:wzsongwl@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郝成立  
电话： 022-63804679  
电子邮件： haochengli.tjsh@sinopec.com

